枣环许可字〔2024〕5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年苯酐及10万吨/年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薛城化工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苯酐生产装置二套、增塑剂生产装置一套，配套抗爆控制室、配电室、风机房、仓库、空氮站、循环水站、产品及原料罐区、中间罐区、装卸站等公用辅助生产装置。新购置各类反应器、塔器、换热器、酯化釜、分离罐、泵等主要设备共计120台（套）。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产能为5万吨/年苯酐和5万吨/年DBP、5万吨/年DOP，二期产能为5万吨/年苯酐。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环保投资2850万元，占比为5.18%。

根据报告书内容，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重污染天气时按要求停止土方作业。使用符合尾气排放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及时清理施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期苯酐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氧化+湿法脱硫处理后由新建排气筒P1（30m）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邻二甲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限值。

DOP装置废气、DBP装置废气、产品罐区废气、汽车装卸站废气、原料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等收集后经过RTO装置处理后由新建排气筒P2（30m）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限值。

苯酐结片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新建排气筒P3（17m）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期苯酐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氧化+湿法脱硫处理后由新建排气筒P4（30m）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邻二甲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限值。

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5（15m）排放，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限值。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各动静密封点因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措施（LDAR）控制其产生。厂界污染物二甲苯、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废水收集、排放系统。工艺废水送MVR+焦化厂污水处理站二期、三期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脱盐水站排水、蒸汽排污水进入焦化厂污水处理站三期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补水，其他混合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送焦化厂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蟠龙河。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网，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工序泵类、压缩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吸声、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站废盐、未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收集苯酐回用于生产；蒸馏残渣、废催化氧化催化剂、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废苯酐装置催化剂、废导热油、废熔盐、MVR废母液、废除尘布袋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设立标志牌。全厂共设置地下监测井3处。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等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置事故水排水管线和事故水池。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备案，并与园区联动，降低风险隐患和后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新增SO2、NOX、颗粒物、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0.88t/a、61.93t/a、7.35t/a和29.92t/a以内。以上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未落实之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拆除活动或服务期满后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